

大學用書選譯

政治學大綱

G. A. Jacobsen
M. H. Lipman
呂春沂 著
譯

教育部出版
世界書局發行

大學用書選譯

G. A. Jacobsen
M. H. Lipman
呂春沂 著
譯

政治學大綱

教育部出版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再版

大學用
書選譯
政治學大綱 (全一冊)

平裝本 基本定價 壹圓玖角整

著者：G. M. A. Jacobsen
譯者：M. H. Lipman

出版者：呂春

發行所：世界書局

發行人：蕭宗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三樓

電話：三一〇一八三

印者：世界書局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版權
所有
禁止
翻印

本書係教育部從積存譯稿中選印，列爲大學用書之一。除教育部印製一千冊免費供應僑生閱讀外，由世界書局照約加印發行。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SCIENCE

by
Gertrude Ann Jacobsen
Miriam H. Lipman

Copyright 1955 by
Barnes & Noble, Inc.
New York, U. S. A.

Published in Chinese Translation
by
**COMMITTEE FOR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COLLEGE TEXTBOOKS**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China
1960

目錄

第一章 個人與國家	一
第一節 公民資格的有關問題	一
第二節 諸權利和諸自由	三
第三節 主權與自由之調節	一〇
第二章 我們的研究領域	一一
第一節 政治科學的範圍	一一
第二節 政治科學的相關領域	一二
第三節 政治科學的方法	一五
第四節 政治科學發展的各階段	一六
第三章 國家與民族	一八
第一節 國家和民族的構成因素	一八
第二節 單一民族國家	二三
第三節 定義	二五
第四章 近代國家的演化	二七
第一節 國家的可能來源	二七
第二節 國家的發展	二九
第三節 有關國家起源和性質的各種理論	三四

第五章 主權.....四〇

第一節 主權的性質.....四〇

第二節 對於主權理論的各種攻擊.....四三

第三節 評估的嘗試.....四五

第六章 法律.....四六

第一節 治律的性質.....四六

第二節 治律的各種體系.....五〇

第三節 法律的分類.....五二

第四節 法律和法律的執行.....五九

第七章 國家的目的.....六〇

第一節 國家的功能和目的.....六〇

第二節 國家功能的理論.....六三

第三節 評估.....七三

第八章 政府的架構.....七五

第一節 傳統的政府分類.....七五

第二節 政府類型的分析.....七七

第九章 憲法.....八五

第一節 憲法的性質.....八五

第二節	憲法的要件	九〇
第三節	憲法的無上性	九一
第十章	執行機關	九二
第一節	執行部門	九二
第二節	執行機關的類型	九六
第十一章	政府的類型	九七
第一節	分類	九七
第二節	權力的分立	一〇一
第三節	權力分立理論的批評	一〇二
第四節	執行委員會或內閣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政府的類型(續)	一〇六
第五節	政府的其他特別類型	一〇六
一、	瑞士	一〇六
二、	蘇俄	一〇七
三、	意大利團合國	一一〇
四、	近代的德意志	一一六
第十三章	代表和立法制度	一一九
第一節	代議機構的職能	一一九

第二節 各國立法機關的發展……………一二〇

第三節 立法機關的結構……………一二二

第四節 代表的基礎……………一二七

第五節 代表的自由……………一三〇

第六節 組織和程序……………一三〇

第十四章 司法……………一三五

第一節 司法機關……………一三五

第二節 司法機關對立法機關的關係——司法評斷……………一四七

第三節 司法機關對執行機關的關係……………一四九

第四節 行政法院……………一五〇

第十五章 行政機關和公務員……………一五二

第一節 行政機關……………一五二

第二節 公務員……………一五五

第十六章 權力的分配……………一六一

第一節 集權抑分權……………一六一

第二節 聯邦制度的將來……………一六六

第十七章 國家組織的型式……………一六七

第一節 單一國家……………一六七

第二節	邦聯	一六七
第三節	聯邦國家	一六八
第四節	身合國	一七〇
第五節	物合國	一七一
第六節	被保護國	一七一
第七節	委任統治地	一七一
第十八章	地方政府	一七三
第一節	地方單位的性質	一七三
第二節	地方政府的類型	一七七
第三節	大市區和整合問題	一八二
第四節	結語	一八四
第十九章	人民的地位	一八五
第一節	選舉權與選舉	一八五
第二節	輿論，控制政府的工具	一九六
第三節	政黨	一九七
第二十章	公共財政	二〇二
第一節	預算	二〇二
第二節	歲入	二〇五
第三節	公債	二二

第四節 公共財政之改革建議	二二四
第二十一章 國際關係	二二五
第一節 國際關係的性質	二二五
第二節 國際爭議的解決方式	二二六
第二十二章 國際法的性質	二二八
第一節 國際法是否真正的法律	二二八
第二節 國際法的淵源和發展	二三二
第三節 國際法的內容	二三四
第二十三章 國際組織	二三七
第一節 國際組織的種類	二三七
第二節 國際聯盟	一三九
第三節 國際勞工組織	一四四
第四節 常設國際法庭	一四八
第五節 聯合國	一四九
第六節 國際組織的展望	一五四

政治學大綱

第一章 個人與國家

第一節 公民資格的有關問題

政府之良好與否，其問題關鍵，在于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適當關係。而此種適當關係之究應如何，意見却甚不一致。有些人覺得，國家祇是一種必需的禍患（a necessary evil），因而認為國家的活動，應局限于國家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活動，亦即和平與秩序的維持；另外有些人，却又相信國家應於必要時運用廣大的警察力量，以控制個人的一切活動，而使之服膺于社會整體的大善。〔本書第七章，將闡述個人與國家間關係的種種理論，本章則先著意于普通所謂自由（Liberty）之各種構成要素，以及自由與國家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state）之間的關係。從小心的分析裏，我們將不難看到：任何真實意義的自由，均必須主權存在，始有可能；而且，主權透過政府機構所表現的組織情形愈佳，自由也往往愈見完全。〕

一、國家的成員

1. 公民（Citizens） 個人對於國家的關係，因各人的法定身份而不同。可能係一個公民，乃一個國家的完全成員，享有因完全成員資格（full membership）所得享有的各種權利；也可能係一個屬

民 (subject)，國家對他行使威權，他必須服從，而却不能享有完全的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有些時候，甚至要完全享有國民的基本權利 (civil rights)，也還須先得具有公民資格。

2. 外僑 (Aliens) 外僑乃指一個外來居住，或旅行經過的人；他並非目前所居住或旅行國家的公民，而却係其護照 (passport) 所證實的，另外一個國家的公民。因而，他應受保護于其所具有國籍的國家。護照本身，便是他這種國籍身份的表面證明 (*prima facie evidence*)。一個國家往往依據國際法和國際陸儀 (international comity)，或者條約上的規定，而給予外僑種種民事上或商業上的權利。

3. 國民 (Nationals) 國民乃應受其所居住國家保護的人民。一個國家的國民，並不必要就是一個國家的公民。舉例來說，菲律賓土人 (the Filipinos) 在獲得其完全的獨立之前，曾一直是美國的國民，而却向不會是美國的公民。此種法律意義的 nationals 和 nationality (國籍)，與本書第三章所用的 Nation (民族) 一詞，其所指完全不同。在國際法裏，國民乃所有應受某一國家保護的人；一個英王佐治六世 (King George VI) 的屬民，在種族意義上，可能屬於法蘭西、加拿大族 (the French-Canadian nationality)，而在法律意義上，他却是英國的國民。

二、雙重國籍

國籍可能因出生所在地而獲得 (所謂出生地制 *jus soli*)，也可能因父母的國籍而獲得 (所謂血統制 *jus sanguinis*)。這兩種法制，同為國際法所承認。

1. 出生地制 出生地制乃一種從地的法制，此制規定小孩取得其出生所在地的國籍，而不問其父母的國籍或血統。國家與國家之間，在這種法制上的抵觸糾紛，則往往用條約規定來解決。因為各國所採用法制的不同，在有些情形下，可能導致雙重國籍 (dual citizenship) 或者沒有國籍。比如一個採用血統制國家的國民，而他的小孩却係在採用出生地制的國家裏出生，這個小孩便獲得雙重國籍；相反的，一個僅承認出生地制的國家的國民，而他的小孩却在僅承認血統制的外國領土裏出生，這個小孩便將沒有了合法的國籍。至于結婚婦女的國籍，在目前各種不同的國籍法規之下，更是十分紊亂。因而，有些人士認為，一種國際間的關於國籍的共同規定，已經有了其高度的需要。

2. 血統制 血統制乃係以國籍依從于血統的法制，此制規定小孩以雙親或雙親之一的國籍為國籍。

因歸化 (naturalisation) 而授予國籍，在國家方面，乃係一種任意的贈與。授予的條件，各國的規定大不相同。或條件苛刻，或條件寬簡，全要看一個國家是否想得到更多額外的公民。

第二節 諸權利和諸自由

一、權利的性質

在十八世紀當中，有很多關於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s) 的言論，舉凡生命、自由、財產、幸福的追求，以及其他種種權利，均被認為係會受自然法 (law of nature) 之所授與。祇要小心分析，我們便可以明白，在真正的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之下，根本不可能有真實的自由。因

爲，在自然狀態之下，每一個人的權利均可能侵犯他人的權利，以至每一個人，均必須憑藉武力，始可能真正享有或維持他的權利。

惟有在國家裏，當每一個人均有權依照着自己所選擇的去做，而同時却很少侵犯其他個人的同等權利的時候，我們纔獲得了人與人間的最好調節。所以，自由有其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意義；任何個人的自由，均必須接受若干規定的約束，而後所有個人的自由，始得有其保障。國家，透過其政府組織，便正是實現這種約束的功能。因此，在道德意義上，個人固有權對抗國家，可是，在法律意義上，個人却沒有這種權利。在戰爭或緊急狀態當中，或者作爲對於罪犯的一種刑罰，國家都可能要個人付出生命；國家可能透過稅收而徵取個人的財產；國家也可能以公共福祉 (common good) 所必需的任何規範，去限制個人的自由，去限制個人對於幸福的追求。因爲社會愈來愈變得複雜，所以，爲了全體的最大利益，每一個人的自由，也就愈來愈受到更多的束縛。舉例來說，在一個大都市裏，對於財產所可能的各種運用，就必須受到都市計法規 (zoning ordinances) 的限制；國家的徵用權 (right to eminent domain)，也可以限制個人對於任何特定財產的使用權利。國家是法定自由的唯一淵源，也只有國家的主權，纔能够使各種法定的權利，得有其存在的可能。

二、自由的意義

自由 (liberty) 一詞，被用之於各種不同的意義。政治學缺乏科學性的或準確的術語，這正是一個例子。在通常的用法中，自由與依照一己之所選擇而思想或作爲，而不受干涉，具有大致相同的

意義。不過，比較妥當的說法是，自由給人以一種作爲的權利 (the right to act)，而使之免受不當的干涉；或者說，祇要他的行爲並不干涉到其他人的平等的自由，他便不應受到干涉。一個人的行動，而干涉到了其他人所應有的自由，這種行動，便變成了放縱 (license)。

1. 自然自由 (Natural Liberty) 自然自由，指任何個人得依照其自己之所選擇而作爲，而不受干涉；這種自由，曾被假定存在于所謂『自然狀態』之中。

2. 國家自由 (National Liberty) 國家自由和政治的自治權利，意義相同，也就是對外的主權 (external sovereignty)。一個民族而得有國家自由，便可建立一個主權國家 (a sovereign state)。

3. 政治自由 (Political Liberty) 政治自由是用來指民主，民選政府或代議政府的；在這種意義上，政治自由就是指國家所給予其一定人民的各種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4. 國民基本自由 (Civil Liberty) 基本自由包括國家所建立所保護的，給予人民的諸特權和諸權利。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之內，任何個人均得依照其自己之所選擇而作爲。基本自由的概念，還牽涉到自由的保護，使之免受其他公民，其他組織甚至於政府本身的妨害。憲法和法律都應拘束政府的各種機構，使之不隨便侵害個人；不過，國家却永保留着對於個人作任何必要干涉的立法權。

前述的四種自由之中，自然自由和國家自由均屬於道德權利，而政治自由和國民基本自由則屬於法律權利。政治自由涵寓民主國家，以及政治諸權利和諸義務。一種權利假如脫離了其相關聯的義務和責任，便將無法存在，這一點簡單的道理，許多人却疏於體認；通常，義務總是過分地被忽視了。

三、權利的種類

1. 政治權利 政治自由基於一種觀念，此即參與運用政治權利的公民應盡量衆多，而國家的法律則應代表其人民多數的意志。當然，要給予全體人民以平等的政治權利，平等的政府權力，顯然沒有可能；政府官吏固必須以任用賢能爲基礎，即在選民上面也不能漫無限制。選民永不會是全部的人。很顯然的，我們總不能讓孩童也享有政治權利。因此，在授予政治權利方面，國家所應當考慮的，是如何的一種授予，始可使政治權利得有明智的運用；如何去組織政府的各種機構，始可使法律主權 (legal sovereignty) 與政治主權 (political sovereignty) 獲得近似的一致。

2. 國民基本權利或私人權利 (Civil or private rights) 國民基本權利乃指國家所保障的，個人免受侵害的法定事項。此種權利，各國的規定大不相同；在歷史上的各個時期，也互有差異。在現代國家中，所謂基本權利，已經大體一致，可是對於權利的範圍，和用以保障此等權利的方法，也仍然非常懸殊。在一個民主國家裏，被認爲是基本的權利，有如下述：

a. 生命權 (The right to life) 生命倘不安全，便談不到任何權利；因此，即使最原始的國家，也對個人的安全，有所規定。雖然，國家本身爲了戰爭，或者爲了對犯罪的懲罰，也往往剝奪個人的生命。懲罰上的死刑，牽涉到一命抵一命的補償觀念，以及消除個人對於他人生命的危險。所以，自衛權利和自衛武器的運用，仍普遍被承認。國家視自殺爲不良行爲；在有些國家裏，甚至把自殺的意圖，視同犯罪而加以懲處。